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中期報告
2012

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有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18,103	205,60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219)	(81,561)
毛利		210,884	124,042
其他收入		1,100	6,602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60,991)	(40,055)
行政費用		(75,585)	(52,330)
呆賬減值虧損		(557)	(1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787)
財務費用		(6,240)	(11,024)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297)	(15,886)
除稅前溢利		53,245	1,376
所得稅開支	6	(21,500)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1,745	1,376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7	21,093	(892)
本期間溢利	4	52,838	484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357	484
非控股權益		5,481	-
		52,838	484
每股盈利(港仙)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7	0.02
— 攤薄		1.38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92	0.05
— 攤薄		0.81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52,838	484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外匯換算差額	16	1,6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2,854	2,142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376	2,141
非控股權益	5,478	1
	52,854	2,1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2,919	148,869
無形資產	10	159,814	165,883
		302,733	314,752
流動資產			
存貨		11,166	20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	64,540	61,0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2,300	126,186
		218,006	187,4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66,847	74,443
應付董事款項	18	3,773	2,567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3	107	1,318
即期稅項負債		8,500	2,467
		79,227	80,795
流動資產淨值		138,779	106,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512	421,3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3	359	412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14	86,563	86,165
承兌票據	15	23,424	68,336
遞延稅項負債		13,000	—
		123,346	154,913
資產淨值		318,166	266,4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4,144	284,144
儲備		24,692	(21,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836	262,712
非控股權益		9,330	3,751
總權益		318,166	266,4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546	28,1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42)	(4,9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109)	(6,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6,095	16,981
匯率變動影響	19	2,0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6,186	83,43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300	102,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2,300	102,4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貸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4,144	581,629	88,643	57,841	6,235	22,423	(778,203)	262,712	3,751	266,46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	47,357	47,376	5,478	52,854
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6,923)	-	-	26,92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252)	-	(1,252)	101	(1,1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4,144	581,629	88,643	30,918	6,235	21,190	(703,923)	308,836	9,330	318,1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貸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344	576,215	88,643	65,062	10,571	22,080	(824,754)	124,161	49	124,2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57	484	2,141	1	2,142
確認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	1,634	-	-	1,634	-	1,634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	97,800	5,414	-	-	(5,970)	-	-	97,244	-	97,24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787	-	-	-	3,787	-	3,7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4,144	581,629	88,643	68,849	6,235	23,737	(824,270)	228,967	50	229,01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之經營分部：

- | | | |
|------|---|--------------------------------------|
| 生科藥物 | —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物產品(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並已於本期間內出售) |
| 博彩 | — | 提供管理服務、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因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變動而發生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資料已分別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博彩		其他		小計		生科藥物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8,103	205,603	-	-	318,103	205,603	20,385	48,337	338,488	253,940
分部業績	82,693	41,400	(13,911)	(13,114)	68,782	28,286	185	(892)	68,967	27,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20,908	-
財務費用									(6,240)	(11,024)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之虧損									(9,297)	(15,886)
除稅前溢利									74,338	484
所得稅開支									(21,500)	-
本期間溢利									52,838	48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281	5,344	621	718	8,902	6,062	-	4	8,902	6,066
折舊	13,828	13,976	149	113	13,977	14,089	57	111	14,034	14,200

(4)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5)	8,303	3,234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69	18,63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9)	—	1,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	257
員工成本總額	32,885	24,020
顧問費用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9)	—	1,894
—其他	894	967
	894	2,861
核數師酬金	472	348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41	14,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	(9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5	11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178	2,546
已終止業務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	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114
員工成本總額	221	4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266	4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11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6	106

(5) 董事酬金

於本期間，董事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30	2,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住房福利	880	648
	8,303	3,234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6)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撥備：		
所得稅	8,500	-
遞延稅項	13,000	-
	21,500	-

(6)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或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8,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澳門之現行稅率按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以負債法計算暫時差額之全額。遞延稅項負債 1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來自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 1 美元出售於 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所有權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出售出售集團所得之收益 20,900,000 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由出售集團獨立經營之生科藥物業務分部已於本期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相應報告期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若干項目之呈列已經重列以符合相關要求。

(7)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0,385	48,3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266)	(44,706)
毛利	1,119	3,631
其他收入	133	75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286)	(1,206)
行政費用	(781)	(3,392)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85	(892)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20,908	-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21,093	(892)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88	(892)
非控股權益	5	-
	21,093	(89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0.75	(0.03)
— 攤薄	0.57	不適用

(7)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	(1,6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	(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	(2,93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34)	(4,613)
	<hr/>	<hr/>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26,269	1,376
已終止業務	21,088	(892)
	47,357	484
可換股債券利息	3,932	4,670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289	5,154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0,201	6,046
已終止業務	21,088	(892)
	51,289	5,154

(8) 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1,444,778	2,504,903,342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887,500,000	1,091,113,259
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8,944,778	3,596,016,6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具有反攤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為8,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博彩設施1,800,000港元及租賃物業裝修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出售總賬面淨值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出售生科藥物業務相關之無形資產(其並無賬面淨值)。無形資產價值之減少乃指投注終端系統之專利攤銷。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43,812	33,998
31日至60日	-	3,986
61日至90日	-	1,492
90日以上	-	229
	43,812	39,70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20,728	21,328
	64,540	61,03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伙伴及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日至180日。有關信貸政策分別與澳門博彩業及中國藥品行業之慣例一致。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	4,618
31日至60日	-	4,026
61日至90日	-	1,664
91日至365日	-	1
365日以上	-	97
		<hr/>
	-	10,406
應付增值稅	-	9,47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6,847	54,567
		<hr/>
	66,847	74,443
		<hr/> <hr/>

(1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4	1,350	107	1,3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2	132	112	100
二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3	329	247	312
	529	1,811	466	1,7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63)	(81)	-	-
租賃承擔現值	466	1,730	466	1,730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107)	(1,318)
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59	412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向出租人抵押作擔保。

(14)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分別為**116,000,000**港元、**85,500,000**美元(或約**662,625,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或約**7,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權證。有關人士有權於債權證之發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任何時間按轉換價(i)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當時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將債權證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有關債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轉換，則該等債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權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每季支付年息**8%**，直至其償還日。

該等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收到部分款項共**88,700,000**港元，並與認購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次補充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累計收取**207,500,000**港元認購款項。**455,125,000**港元認購款項仍未支付，且將不會根據該協議再發行更多可換股票據予認購方。

(14) 可換股貸款(續)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發行可換股債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期初／年初	86,165	129,178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	52,366
利息費用	3,932	9,788
已付利息	(3,534)	(7,923)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97,244)
於期末／年終	86,563	86,165
權益部分		
於期初／年初	6,235	10,571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分	-	1,634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970)
於期末／年終	6,235	6,235

(14) 可換股貸款(續)

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6,563	86,165
	86,563	86,165

就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而言，可換股債權證於本期間之利息費用乃適用於負債部分並按9.16%、8.63%及11.9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7%、8.64%及11.92%）之實際利率自可換股貸款發行日起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68,336	119,472
利息支出	2,291	9,180
於本期間／年內提早贖回	(47,203)	(60,316)
於期末／年終	23,424	68,336

承兌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424	68,336
	23,424	68,336

承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 11.85% 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贖回本金額為 60,10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50,000 港元）的部份承兌票據。提前贖回之虧損為折讓償還金額與於贖回日期各自賬面值 47,20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316,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41,445	284,144

(17)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就下列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1	11,927
	8,191	11,927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董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關連人士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用 (附註a及b)	-	-	-	-	258	227		
薪金及津貼 (附註b及e)	-	-	-	-	1,205	600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附註c及d)	-	-	9,622	9,607	-	-		
應付款項 (附註c)	3,773	2,567	-	-	-	-		

附註：

-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議定所預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本期間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7,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全數減值。
-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1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兩名顧問及兩名員工授出 66,000,000 份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 1,893,500 港元及 1,893,5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及輸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3,787,0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66,000,000
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0.098 港元
行使價	0.100 港元
預期波幅	72.888%
預期可用年期	5 年
零風險利率	1.76%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緊接各授出日期前 250 天內之股份收市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可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調整。零風險利率乃就於授出日期之相應預期可用年期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年息率計算。

該等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方式一致。新分類被認為可更加適當地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豐碩回報。由於澳門博彩業務之持續強勁表現，本集團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603,000港元增長約54.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18,103,000港元，且溢利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4,000港元增長約10,816.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52,83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67港仙，較去年同期0.02港仙迅猛增長8,250%。

為提升資源分配的有效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本集團生科醫藥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21,093,000港元。該出售使本集團能在將來專注於其博彩業務。

本集團對澳門博彩業務仍保持樂觀態度。澳門是中國唯一一個允許娛樂博彩的城市。本集團相信，越來越多的旅客前往澳門將促進本集團之收入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分別為466,000港元、86,563,000港元及23,424,000港元，其中分別10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80,795,000港元降至79,227,000港元，下降約1.9%。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由235,708,000港元降至202,573,000港元，下降約14.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資產(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以港元(「港元」)計算，並以港元籌集之資金撥付。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情況相對配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之承擔予以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為5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000港元)之一輛汽車及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3,000港元)之博彩遊戲機。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56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名)。大部分員工為位於澳門之市場推廣及促銷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購股權福利乃授予本公司經挑選的高級行政人員，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按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 ⁽¹⁾	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¹⁾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權益概約總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41,600	-	288,208,800	10.1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286,967,200 ⁽²⁾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260,975,800 ⁽³⁾	-	260,975,800	9.18%

附註：

(1) 上文所述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股本衍生工具為實物結算及非上市。

董事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ii)段中。

- (2) 該等股份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短倉。

(II)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舊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予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期末尚未行使
類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2.42 港元	440,000	-	(44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2.42 港元	450,000	-	(450,000)	-
類別：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2.42 港元	24,300,000	-	(24,300,000)	-
總計				25,190,000	-	(25,190,000)	-
於期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42	-	2.42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予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期末尚未行使
類別：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 港元	3,600,000	-	-	3,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2.12 港元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10 港元	33,000,000	-	-	33,000,000
類別：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 港元	22,800,000	-	-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10 港元	33,000,000	-	-	33,000,000
總計				92,600,000	-	-	92,6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92,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890	-	-	0.5890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者除外）	佔權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¹	法團權益	286,967,200	10.10%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²	法團權益	260,975,800	9.18%

附註：

- (1)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 (2)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由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應付予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及單世勇先生之年薪分別由 2,268,000 港元及 2,400,000 港元增加至分別為 12,000,000 港元及 12,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該等原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行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年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以特定任期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到期重選時作出檢討。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其要處理本公司之其他業務所致。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何雪雯女士代替陳捷先生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出任主席。陳捷先生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要處理本公司之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